**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自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現任職級 |  | 送審類別 |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 學 系 |  | 現職取得日期 |  | 擬升等職級 |  |

|  |
| --- |
| **著 作 規 範** |
|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1.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本校任教期間所發表「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為研究對象，並對學習具正面效益之應用」之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為升等代表著作外，亦須另附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具審查制度並附有證明之專書，以做為參考著作。
2. 申請升等者所提出之參考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專門著作分學術期刊及專書兩類：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代表著作應為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電子期刊）之學術論文，或經前開刊物出具之論文刊登接受函。
2. 申請人代表著作須以「實踐大學」全銜刊登，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
3.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行擇定代表著作及參考著作；其屬系列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4. 曾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次提出為代表著作。
5. 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者，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升等副教授不在此限。）
6. 符合國內外學術單位或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者或國內外有組織章程出版社出版者，須出具該出版單位審查辦法、組織章程或書函。
 |

|  |
| --- |
| 教學實務成果1. 升等教授者，除代表著作外需另附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期刊論文5篇或專書1本及期刊論文3篇；
2. 升等副教授者，除代表著作外需另附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期刊論文4篇或專書1本及期刊論文2篇；
3. 升等助理教授者，除代表著作外需另附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期刊論文3篇或專書1本及期刊論文1篇。
 |
| 升等職級 | 期刊論文篇數 | 專書數量 |
|  |  |  |

|  |
| --- |
| **學術期刊論文Ａ類：**SCI、SSCI、A&HCI登錄者，科技部認定之優良期刊，或其他經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為A類之期刊，每篇6點。 |
| 編號 | 篇名 | 作者序 | 合作發表人數 | 倍率 | 積點 |
| 論文A1 |  |  |  |  |  |
| 論文A2 |  |  |  |  |  |
| 論文A3 |  |  |  |  |  |
| 小計： 點 |

※請依編號標籤附件

|  |
| --- |
| **學術專書Ａ類：**由國內外學術單位或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者（須檢附審查證明），每本6點。 |
| 編號 | 書名 | 作者序 | 倍率 | 積點 |
| 專書A1 |  |  |  |  |
| 專書A2 |  |  |  |  |
| 專書A3 |  |  |  |  |
| 小計： 點 |

※請依編號標籤附件

|  |
| --- |
| **學術期刊論文B類：**TSSCI、EI、FLI、Econ Lit、ABI / IN FORM、EBSCOhost、CIJE、THCI核心期刊、ProQuest、SDOL、JCR登錄者，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發行之專書論文，教師以專業知識或創見所撰寫之公開發行的專書論文，或其他經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為B類之期刊，每篇4點。 |
| 編號 | 書名 | 作者序 | 合作發表人數 | 倍率 | 積點 |
| 論文B1 |  |  |  |  |  |
| 論文B2 |  |  |  |  |  |
| 論文B3 |  |  |  |  |  |
| 小計： 點 |

※請依編號標籤附件

|  |
| --- |
| **學術專書B類：**由國內外有組織章程出版社出版者（須檢附組織章程），每本3點。 |
| 編號 | 篇名 | 作者序 | 倍率 | 積點 |
| 專書B1 |  |  |  |  |
| 專書B2 |  |  |  |  |
| 專書B3 |  |  |  |  |
| 小計： 點 |

※請依編號標籤附件

|  |
| --- |
| **學術期刊論文C類：**其他有審查制度之學術期刊論文，經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為C類之期刊，每篇2點。 |
| 編號 | 篇名 | 作者序 | 合作發表人數 | 倍率 | 積點 |
| 論文C1 |  |  |  |  |  |
| 論文C2 |  |  |  |  |  |
| 論文C3 |  |  |  |  |  |
| 小計： 點 |

※請依編號標籤附件

|  |
| --- |
| 學術研究成果 總計： 點 |

|  |
| --- |
| 備註：1.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依本要點之「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之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參考著作升等教授積點應在20點(含)以上，副教授15點(含)以上，助理教授10點(含)以上。
2. 學術期刊論文，如與他人合作發表者，則以各款所定點數為基點，再依下述規定計算之：
3. 兩人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x0.8，第二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x0.6。(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計分)
4. 三人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x0.7，第二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x0.5，第三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x0.4。(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計分)
5. 四人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x0.6，第二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x0.4，第三作者之計算點數為基點x0.3。(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計分)
6. 本表未盡事宜，均依「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審查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 申請人簽章： 日期：  |